

處理竊電規則修正總說明

「處理竊電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自四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，配合電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，爰檢討本規則，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違規用電之查報、認定、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，並修正名稱為「違規用電處理規則」。

本規則修正條文共計七條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違規用電之認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配合本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將「電業」明定為「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」，並將「竊電」修正為「違規用電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)
- 三、違規用電之查報及處理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)
- 四、違規用電之賠償基準及處理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